

证券代码：600206

证券简称：有研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5-017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暨复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 年 4 月 3 日，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（以下简称“有研总院”）通知，称有研总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7 日起停牌。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。

2015 年 4 月 8 日，公司接到有研总院通知，称经有研总院 2015 年 4 月 8 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有研总院拟协议转让持有的公司不超过 8300 万股股份（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9.9%），具体转让方案（含转让价格的确定原则、受让方的条件等）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，方案尚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实施。

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4 月 9 日起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9 日